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執行董事辭任及變更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執行董事辭任及變更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
代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喻健先生(「喻先生」)因到齡退休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在本公司擔任的其他一切職務，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

喻先生在任職期間，秉承專業創新精神，堅守金融報國理念，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傾盡全力推動本公司補充資本、規範運作和價值實現，為鞏固提升本公司行業地位及影響力做出了重大貢獻。董事會對喻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做出的不懈努力和卓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謹此宣佈鄺燕萍女士(「鄺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之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

喻先生及鄺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因彼等辭職而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i)聶小剛先生(「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任期與第六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待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任職培訓證明後正式履職。在聶先生正式履職董事會秘書之前，由董事長朱健先生代為履行董事會秘書之職責；及(ii)曾穎雯女士(「曾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

聶先生及曾女士之簡歷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聶先生，52歲，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金融學學科(專業)，彼於1999年8月加入本公司，2021年6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2013年10月至2021年6月，彼擔任戰略管理部總經理。於該期間內，彼兼任本公司權益投資部總經理、戰略投資部總經理、戰略投資及直投業務委員會副總裁，及國泰君安證裕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總經理、董事長。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彼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0年8月至2013年10月，彼為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總裁。2003年4月至2010年8月，聶先生先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1999年8月至2003年4月，聶先生先後擔任本公司投行三部助理業務董事、企業融資總部助理業務董事，總裁辦公室主管、副經理，營銷管理總部副經理。

曾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經理及擁有超過10年公司秘書服務之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曾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資格要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委任為公司秘書之人士必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

儘管聶先生現時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之資格，考慮到聶先生(i)通過目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首席風險官熟悉本公司內部日常經營及財務事宜、風險管理及通訊，及(ii)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密切工作關係，董事會認為聶先生乃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並認為彼之委任符合本公司利益並將促進企業管治及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相關豁免期自聶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即2024年5月24日)起計三年內有效(「豁免期」)，基於以下條件：

(i) 整個豁免期內，聶先生須由曾女士協助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及

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獲聯交所確認聶先生於豁免期內曾獲曾女士協助，已獲得相關經驗，並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而無需進一步豁免。豁免僅適用於聶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而倘本公司情況發生改變，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4年5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及李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張滿華先生、張義澎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